

## 以“司法扶贫”推动“精准扶贫” 市检察院深化司法救助四项机制助力脱贫攻坚战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部署，积极以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国家脱贫攻坚大局，深谋实干，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工作“四项机制”，在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为因案致贫、返贫的困难群众提供长效救助帮扶。以“司法扶贫”推动“精准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检察力量。

我市检察机关已先后帮助 200 余名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庭走出困境，发放司法救助金 350 余万元。2 件司法救助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典型案例、省检察院、省团市委关爱困境未成年人典型案例，数十例案件被《新华日报》《正义网》等权威媒体宣传报道，收到当事人赠送锦旗 10 余次。司法办案的同时有力支持国家脱贫攻坚大局，高度彰显了检察机关对民生民生的关怀。

### 搭建司法救助“绿色通道”

司法实践中，贫困当事人对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不知情、不了解，在面临巨大的生活压力时不懂得向司法机关申请救助，而在原本“依申请”的救助工作模式下，检察机关不掌握需要救助的线

索，面临案源缺乏的情况，最终导致贫困当事人和检察机关一边求救无门、一边无案可救。

为了打破这一现象，市检察院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内部信息互通机制，刑侦等业务部门在办理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等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害人及其家庭可能存在需要司法救助情况的，将案件线索和被害人信息及时通报控申部门，控申部门研判后主动与被害人联系，指导和帮助被害人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变“等案上门”为“上门问案”，为因案致贫的被害人及家庭搭建一条司法救助绿色通道。

在“绿色通道”作用下，十九大以来，全市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数量较前 3 年上升了 166.7%，做到了所有刑事案件百分之百“过滤”，实现“应救尽救”。

### 形成一体化救助帮扶格局

司法救助工作因其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加上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或多或少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和困难，救助资源不均衡、相关协调沟通工作难度大、基层院救助资金匮乏等等，这些都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救助工作质效带来消极影响。为了破解这些难题，市检察院结合本市检察工作实际，进一步整合司法救助工作力量和资源，对一些特殊案件实行市、县、区联合救助，形成了全市一体化精准救助帮扶格局。

市检察院牵头，对全市在办和回访案件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多元化救助指导意见。对于案件办理地与救

助申请人居住地不属同一辖区的，经市院协调，由两地联合开展救助相关工作，给予贫困当事人最大程度帮扶；对于部分需要协调市级层面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的，由两级院一体化办理，形成救助合力，确保救助举措的精准性、实效性；对于经基层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后，当事人及其家庭仍然无法摆脱生活困境的，由市检察院“接手”，依托市院与市慈善总会建立的联合救助工作机制，开展后续帮扶，真正做到“救而有助”。

### 实现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

由于司法救助的定位限制，单纯依靠发放有限金额的国家司法救助金，仅能暂时缓解被救助人家属的燃眉之急，在救助的长效性方面尚有不足，也就谈不上真正脱贫。

为了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真正融入脱贫攻坚大局，市检察院联合民政、教育、人社、司法等部门，会签了《关于拓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积极拓展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与政府相关部门在精准扶贫工作层面的对接，在司法救助的基础上，对特困刑事被害人进行延伸救助。

在此基础上，丹徒区检察院分别与民政局、教育局签订《关于联合对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庭开展社会救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联合对未成年人开展教育帮扶的实施意见》；丹阳县检察院与当地民政、社保等 11 家单位制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和利用社会各方

力量，帮助贫困当事人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社保兜底等措施实现脱贫。

### 发挥公益组织扶贫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对贫困当事人开展救助帮扶的社会力量，市检察院还联合市慈善总会会签了《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社会公益救助实施意见（试行）》，针对部分经过国家司法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救助对象，由检察机关与慈善部门再次开展联合救助。

同时，将救助对象信息推荐给民间公益组织，以项目化运作方式，在镇江慈善总会支持下，对救助对象开展专项或长期帮扶，帮助救助对象走出生活困境。

为进一步将该项机制扩大至全市范围，市院经与市慈善总会多次磋商，将 4 家区检察院一并纳入市院范畴开展公益救助工作，同时指导 3 家县市区院与当地慈善部门对接，分别签订了联合救助工作意见，彻底夯实司法救助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截至目前，市两级检察院已联合慈善公益部门对 39 人开展了慈善公益救助，发放救助金 66 万余元，建立了镇江检察公益救助新品牌。

如今，市两级检察机关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已成功构建了集“法律援助、经济资助、心理辅导、社会扶助、回访帮助、宣传协助”为一体的“1+X”多维救助工作模式，以“司法扶贫”推动“精准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检察力量。

## “三结合”精准破题 我市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今年以来，我市通过转变工作目标、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做好结合文章，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普法宣讲与以案释法相结合。我市在市普法办的主导牵引下，每年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在《镇江日报》开设“普法典型案例”专栏；在“镇江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嵌入一键式“庭审在线”课堂，镇江市庭审直播排名位居全国前列；依托《法治进行时》等栏目每日开展案件回顾及分析点评。成立“镇江市普法讲师团”“妈妈普法讲师团”“12348 法律服务队”等普法专业队伍，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开展“百家说法基层行”活动，镇江公开 5G 庭审的首例疫情期间妨害公务案在《今日说法》栏目中播出。

法治文化与新兴媒体相结合。我市围绕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新模式，率先上线运行“12348 镇江法网”，成为服务群

众的“法律淘宝”。在“镇江市普法地图”数据库，市民可以通过指尖即享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资源，线上游览法治文化阵地，沿线统揽“大运河法治文化带”集群景观。在全市开展“献礼祖国华诞·传播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除在镇江市美术馆展出外，还通过“一起镇江”平台直播展出，宣传形式更加多样。

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相结合。全市开展“法治润村居”“法治人生”“法进家庭”行动，把法治元素融入村规民约、市民公约，以道德的柔性力量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普遍成立乡贤会、百姓议事堂、五老说和团等，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自我道德评判标准，推动建立自治、法治和德治相融合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全市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成率达 52.7%，建成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39 个。

## “一把手”带头行动 “零距离”联系群众 市中院深入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

本报讯(张亮亮 常文金 谢勇)为贯彻我市社会矛盾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暨“三官一律”进网格集中活动月的工作要求，日前，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汤小夫赴丹阳市丹北镇中村第一网格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

汤小夫首先来到丹北镇城中村，向该村第一网格网格长递交了报到函和法官网格指导员承诺书，并表示今后将积极参与本网格内风险防范、矛盾化解、网格建设等重大活动任务。随后，汤小夫走访了本网格内的重点关爱对象村民郑女士并入户探望了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杨先生，重点询问了他们目前的生活状况以及迫切需求，勉励他们要以乐观向上的心态面对生活，嘱咐他们有困难可以向网格员提出，并嘱托网格员人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汤小夫还组织了由网格内中小企业家及村民代表参加的民情恳谈会暨法官法治宣讲会，物流公司、造

纸厂、包装材料厂等中小企业及部分村民分别就自己关心的网络交易、土地承包经营、诉讼案件立案及执行等议题进行了发言和提问。汤小夫就大家关心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答疑解惑。针对与会代表普遍关心的网络交易问题，他从网络交易中如何确定合同相对方、如何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何固定证据等方面入手，为与会人员提供了网络交易中风险防范及法律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建设。同时，就新冠疫情期间，网络交易纠纷大幅增长的情况，汤小夫要求丹阳法院就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适时开展巡回审判，举办讲座，提高属地中小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下一步，市两级法院将组织开展常态化开展进网格活动，发挥专业优势，切实打通法院干警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帮助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矛盾和问题，为平安镇江建设贡献法官法治宣讲会，物流公司、造

纸厂、包装材料厂等中小企业及部分村民分别就自己关心的网络交易、土地承包经营、诉讼案件立案及执行等议题进行了发言和提问。汤小夫就大家关心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答疑解惑。针对与会代表普遍关心的网络交易问题，他从网络交易中如何确定合同相对方、如何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何固定证据等方面入手，为与会人员提供了网络交易中风险防范及法律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建设。同时，就新冠疫情期间，网络交易纠纷大幅增长的情况，汤小夫要求丹阳法院就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适时开展巡回审判，举办讲座，提高属地中小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 @法考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告知书请速看！

本报讯(首伟 万平平)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市发布了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

据介绍，司法部在报名系统中增设“应试人员每日健康打卡”功能，即应试人员应自考前 14 天(10 月 17 日)起，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并登录司法部网站(www.moj.gov.cn)完成信息填报。同时，在准考证打印页面增设《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应试人员健康承诺书》，应试人员签订承诺书后方可打印准考证。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提供考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前 14 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有疑似症状等

情况的；考前 14 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

另外，应试人员如为尚未治愈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正在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应进行集中隔离或救治，一律不得参加考试。应试人员进入考点时，须出示身份证、准考证、“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同步接受入场安全筛查，方可进入考点。不具备考试条件的，不得进入考点考试。一旦发现瞒报、谎报行为将会严肃处理。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工作人员特别提示，因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本次法考要求考生提前 70 分钟到达考点，积极配合考点进行健康检查和人脸识别，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镇江考区咨询电话为：0511-87055261。

## 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法获全国律协推广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日前，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动态》以《江苏镇江以“三培养四融合五促进”为抓手 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介绍了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做法。

我市聚焦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目标，着力提升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引领力、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以把骨干律师培养为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为业务骨干、把党员骨干律师培养为管理者“三培养”为切入点，提升党建工作原动力；以党组织建设与律所管理相融合、党的工作与律所运行相融合、党的活动与律所文化相融合“四融合”为重点，提升党建工作引领力；以促进党支部示范作用发挥好、律所诚信自律好、党组织与律所协同管理好、律师发展活力好、律师公益服务效能好“五促进”为落脚点，提升党建工作影响力。

## 全国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揭晓 润州“家和”党建品牌榜上有名

本报讯(润莹 谢勇)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通报，公布了今年开展的全国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全国各级法院共有 60 个党建工作创新案例入选。其中，润州区人民法院打造“家和”党建品牌，推进高效高质司法榜上有名。

金山湖人民法庭是润州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金山湖人民法庭将基层党建工作与人民法庭职能紧密结合，创设“家和”党建品牌，通过构建“优而精”团队、采用“先锋亮绩”积分管理、突出红色阵地建设、打造“和润”家风馆四项举措，实现党建和审判工作双提升。金山湖人民法庭先后获得国家级荣誉 3 项，省级荣誉 7 项，市级荣誉 9 项。

责编/贺莹 美编/贺莹  
校对/朱峰璐



日前，为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普及宣传，满足广大村民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需求，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的三位律师一同来到丹徒区世业镇，以集中宣讲、送法入户、面对面咨询等多种形式，为结对的三个村的村民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首伟 金之凌摄影报道

## 推进刑事和解 扬中成立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近日，扬中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挂牌成立，为规范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工作，扬中市司法局和扬中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扬中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工作细则》，对刑事和解的队伍、程序、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刑事和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在队伍建设上，扬中市严格专职调解员选聘标准，选聘 2 名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且具有法律工作经验

的人员作为专职调解员；细化考核细则，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续聘等主要依据。同时，明确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或座谈，从而提升业务水平，确保刑事和解质量。对于情况复杂的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联合相关单位、人大代表等第三方代表参与调解。对符合和解程序适用条件的公诉案件，《工作细则》要求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建立规范的案件受理、登记、流转和反馈程序，对调解期限作出规定。对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调解协议

履行未果的，3 日内出具《终止调解程序回复函》，并退回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至扬中检察院公诉科。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对接等制度，要求每月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就相关事宜进行会商，从而使工作对接、交流更为顺畅。《工作细则》明确，由司法和检察院共同承担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并分别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共同负责刑事和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规范调解卷宗档案管理，加强日常工作考核。

## 重点突出“四聚焦” 丹阳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今年以来，丹阳市围绕全面依法治市主题，以推动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为目标，重点突出“四聚焦”工作，全方位优化法治环境，提高法治建设能力水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聚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丹阳市依法依规推动各类惠企纾困政策落实到位，让税费减免、金融支持、劳动保障等一系列政策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同时，加大专业支撑力度，对因

疫情造成的企业劳动争议、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等问题，积极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聚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抓好今年《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这两部法律的实施，系统谋划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聚焦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构建矛盾多元化解制度体系，主动运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

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环境。聚焦强化法律制度执行力。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在工商、严重欠薪、食品药品、医疗乱象和安全生产等 5 个领域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发挥司法职能，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畅通“执转破”移送渠道，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活动，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违规金融、违章建设、违法用地、非访闹访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学好《民法典》 当好守法人

本报讯(张春风 马二毛 赵玉龙)日前，由荣炳园区劳动服务所、丹徒区乐健义工服务中心邀请荣炳园区 30 多名退休老人和 10 多名志愿者相聚在荣炳荣盛宾馆开展“庆佳节学习《民法典》话幸福，当好守法人”活动，为退休老人送上节日法治惠民小礼包。

活动中，针对退休老人关注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侵权责任等老人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

请专业法律工作者为老人们用生动的案例、朴实的语言进行了法律知识讲座和辅导，使老人们体会到《民法典》是一部尊老护老、幸福养老的宝典。活动还为每位老人送上了《民法典》相关的学习辅导材料 50 余份，受到了老人们的欢迎，退休老人左红喜说：“学习了《民法典》，我的心里更亮了，对依法维权、幸福养老信心更足了，一定要学习好《民法典》当好守法人”。